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1649号

原告贾文瑛，女，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代理人陈承。

委托代理人封震，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陈湖文，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燕燕。

被告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陈桂东，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苏娟。

原告贾文瑛与被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公司)、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生活馆)侵害作品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2月8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1月23日进行了预备庭审理，并于2015年5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陈承、封震及被告晨光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黄燕燕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晨光生活馆的委托代理人张苏娟参加了预备庭审理，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2015年5月14日的庭审，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贾文瑛诉称，其系自由设计师，于2012年11月22日创作完成了一幅主要由“卡通熊”和“花环”构成的染画布美术作品，该作品系原告“关于爱的一切”(About love)原创染画布系列之一，命名为《花环中的熊》(以下简称涉案作品)。同年11月23日，原告在自己的新浪微博(微博登录名：jjsara99)中发表了该作品。2014年9月8日，原告发现被告晨光公司在其产品“森林牧歌”系列中擅自使用该作品，遂向晨光公司的官方微博进行投诉。其后，自称晨光公司法务部工作人员联系了原告，称要与原告合作，但不承认侵权事实，被原告拒绝。“森林牧歌”系列产品包括彩色铅笔、固体胶、缝线本、胶套本、橡皮、铅笔、套尺、收纳盒、中性笔、圆珠笔、活动铅笔等大量文具用品。其后，原告发现大量被告的加盟商“晨光文具店”在销售“森林牧歌”系列产品，且淘宝网和天猫商城也有大量商家在销售。2014年11月5日，原告与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人员共同到被告晨光生活馆处购买了部分侵权商品，亦对部分侵权网页进行证据保全。原告认为，其对自己的美术作品依法享有权利，被告侵犯了原告的复制权、发行权、署名权、修改权等权利，应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一、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即要求被告晨光公司停止生产和销售侵犯原告涉案作品复制权和发行权的商品的行为，要求被告晨光生活馆停止销售侵犯原告涉案作品发行权的商品的行为；二、被告晨光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道歉声明，以消除侵权影响及向原告赔礼道歉；三、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500,000元(以下币种同)，并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27,427.90元(包括购买侵权产品价款388.90元、公证费7,000元、公证人员发生的交通费39元、律师费20,000元), 共计527,427.90元; 四、没收两被告因侵权行为所取得的违法所得和侵权复制品。审理中, 原告表示对第四项诉讼请求中的违法所得和侵权复制品数量均不清楚, 适用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

被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辩称, 对原告享有涉案作品的著作权及被告使用涉案图案构成侵权均有异议, 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 且第二、四项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故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辩称, 其销售的涉案产品从被告晨光公司进货, 具有合法来源; 其尽到了合理的审核义务, 没有侵权故意, 根据以往经验, 晨光公司产品上使用的作品均为合法作品或有合法授权; 其销售时间短、数量有限, 收到诉状后即停止了涉案产品的销售。

经审理查明:

一、涉案作品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5日, 原告向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申请对相关网页内容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同日, 在该处公证员及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下, 由原告使用公证处电脑在公证处进行了上网浏览网页、截屏打印、屏幕录像等过程。2014年11月6日,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就上述过程出具(2014)沪东证字第45867号公证书。上述公证书及所附截屏打印件、光盘内容显示: 在新浪微博登录界面, 输入用户名jjsara99@gmail.com及密码, 进入jjsara99的微博主页, 其中2012年11月23日15:53的微博标题为“About love...熊熊...”, 内容为两幅图画, 图一为金黄色枝叶、蓝色小花组成的花环中的灰白色卡通小熊, 画下有“Love that blinds my eyes”一行英文艺术字体; 图二为图一小熊头部细节的放大图。该微博下有如下评论: “大毛毛: 啊好喜欢呀呀呀熊熊可以做个...天天抱着的靠包套吧” “jjsara99回复: 呀呀呀...毛毛小姐喜欢啊...” “大毛毛回复: 你画的我都好喜欢!” 等。经查看博主的基本信息, 显示登录名: jj***99@gmail.com, 昵称jjsara99, 真实姓名贾文瑛, 所在地上海闵行区, 性别女, 生日1976-03-15, 注册时间2011-03-25, 邮箱jjsara99@gmail.com, 教育信息上海交通大学(1993年)工业设计系等。

2014年12月25日原告对涉案作品《花环中的熊》进行登记, 上海市版权局经审核颁发沪作登字-2014-F-XXXXXXXXX号作品登记证书, 证书记载的首次发表时间为2012年11月23日、首次出版/制作日期为2012年11月22日。2015年1月23日的预备庭审中, 原告当庭出示涉案作品原件, 系一幅手工绘制于画布上的作品, 图案与上述2012年11月23日微博中的图一及沪作登字-2014-F-XXXXXXXXX号作品登记证书所附登记样本一致。

二、两被告企业基本情况

晨光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 注册资本400,000,000元, 经营范围包括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4月23日发布的《晨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4年4月22日报送)》显示, 晨光公司主要从事晨光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2013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60亿元, 系文具内销市场的龙头

企业；晨光为国内文具第一品牌，圆珠笔第一品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4大类，45个品项，1,900余品种”的文具产品系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了超过5.7万家零售终端(47,877家晨光标准样板店、6,094家晨光高级样板店以及3,882家晨光加盟店)的庞大营销网络。

晨光生活馆于2013年6月5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2,000,000元，经营范围包括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等。

三、原告主张两被告的侵权事实

2014年11月5日，原告向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申请对其购物事实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当日，原告与该处公证人员共同来到位于本市中山北路XXX号的“晨光文具”店内，由原告购得晨光森林牧歌系列文具15种，支付价款360.50元，取得晨光生活馆出具的办公用品发票一张，购得的产品由公证处封存并拍摄照片，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就上述过程出具(2014)沪东证字第45967号公证书。上述公证书所附照片及封存实物显示，森林牧歌系列由四幅图案组成，与原告涉案作品有关的公证实物包括：1、收纳盒(小)ASB90295一个，11.1元；2、HB铅笔AWP35716一盒，9.6元；3、中性笔AGPA3603一支，1.7元；4、固体胶ASG97152一支，1.78元；5、活动铅笔AMP87523一支，1.7元；6、圆珠笔ABP89013一支，1.8元；7、中性笔AGP68409一支，1.7元；8、中性笔AGP80219一支，1.7元；9、B5胶套本APY4R627一本，11.65元；10、16K英语缝线本APYEE627两本，11.96元；11、A5英语缝线本APYEF627一本，3.41元；12、A5胶套本APY4S627一本，7.81元；13、橡皮(小)AXP96521九块，8.1元。上述产品共计74.01元，均标注有晨光公司的企业名称、地址、电话等相关信息，其外包装或产品上所印制的花环小熊造型(以下简称被控侵权图案)与涉案作品极为相似，仅小熊身体及耳朵的部分轮廓、花环中枝叶及花穗的形状数量等细节略有区别，另被控侵权图案在涉案作品的外圈添加了一个带蝴蝶结的圆圈。

审理中，当事人一致确认上述被控侵权产品由被告晨光公司生产，原告表示被告晨光生活馆已停止涉案侵权行为，对于被告晨光公司是否停止侵权无法确认，但本案中主张两被告的侵权期间均自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

又根据(2014)沪东证字第45867号公证书对jjsara99微博所做公证的记载：1、查看日期9月8日、标题为“@晨光文具官方微博请处理”的微博，主要内容为“今晚收到旺旺消息一个mm告诉我，我的设计被晨光抄袭了。……这次的盗用到了机器大规模生产的地步，我觉得需要申明，我从来没有接受晨光的委托设计什么包装或者图案，这些是我设计的图案，被抄袭了。不是一模一样，而是这里加一点，那里改一点。产品上用到的四个图案，其中鸟，小鹿和小灰熊是我的，兔子不是我的，就拿小灰熊为例，这是我的About Love系列里面的一张，是12年的设计。……请晨光文具官方微博对这件事进行处理。”2、点击微博标题栏中的“私信”，在出现的多行记录中点击“孙雯yin”(以下简称“孙”)，出现9月11日的一组对话，主要内容如下：“孙：你好我是晨光的设计师首先我感到抱歉”“jjsara99(对话中简称jj)：我想问问这个是您做的包装设计吗”“孙：森林牧歌这个系列的图是我做的昨天我看到发来的投诉信才知道原图是您自己绘制的”“孙：是的所以先说声抱歉我是无意的因为之前我们提案的时候是在网上随意找的图

片然后我觉得你的这几张图特别好看所以就想说要不要画画看因为我看到那个图是在布上的然后可能我们这边其实素材都是在各个网站上搜集的就没有看出处是我的疏忽造成现在的结果我真的很抱歉”；3、查看“孙雯yin”的微博，显示其基本信息有：昵称孙雯yin,真实姓名孙雯，性别女，注册时间2011年4月12日，公司：晨光公司。

四、其他相关事实

被告晨光公司提供了被控侵权图案的设计底稿一份，该底稿的落款为“孙雯彩铅加水彩”，被告晨光公司表示被控侵权图案由其设计师孙雯设计，与原告涉案作品存在以下区别：1、花环整个构造不同；2、质感不同，其是水彩加彩铅，涉案作品是水彩；3、小熊轮廓不同，其小熊是长瘦型的，涉案作品中的熊是矮胖型，且耳朵等细节及色彩的浓淡亦不同。

2014年11月21日，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就(2014)沪东证字第45867-45868号、(2014)沪东证字第45967号公证书向原告分别开具金额为4,000元及3,000元的公证费发票各一张。2014年11月26日，原告与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律师合同》，约定就其与晨光公司及晨光生活馆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支付律师费2万元，合同签订之日支付1万元、原告取得一审判决书、调解书或撤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1万元。同日，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向原告开具1万元的律师费发票一张。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花环中的熊》作品原件、作品登记证书及登记样本、(2014)沪东证字第45867、45967号公证书，晨光公司招股说明书网页打印件、公证费发票、聘请律师合同及律师费发票，被告晨光公司提供的设计底稿及各方当事人的当庭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庭审中，原告另提供了(2014)沪东证字第45868号公证书、交通费发票、卖家jjsara99淘宝网销售记录、2015年1月22日购物小票、发票及实物等证据。其中(2014)沪东证字第45868号公证书系对淘宝网搜索宝贝“晨光森林牧歌”所显示网页的公证，原告主张该公证书系对淘宝网销售侵权产品所作公证，以证明侵权产品所涉型号及侵权产品销售店家众多，被告晨光公司则认为无法证明淘宝及天猫上的产品由其生产，且该公证书显示的天猫店所销售的“森林牧歌”产品仅三款。本院注意到上述公证书所涉卖家中并无晨光公司的旗舰店，原告亦未能说明该些卖家与两被告的关系，故该证据与本案缺乏直接关联，本院不予认定；对于交通费发票，原告表示系公证人员至晨光生活馆进行公证所产生，然仅发票本身无法证明上述用途，两被告对此不予认可，本院亦难以认定；对于淘宝网的销售记录，原告表示其中并无与涉案作品相同的商品，但说明原告的商品有一定的市场，因上述销售记录与涉案作品缺乏直接关联，且各款商品的售价及销量均不等，两被告对真实性、关联性不予认可，本院亦难以认定；对于2015年1月22日的购物票据及相关实物，虽购物小票显示的“晨光沪太路分公司”与(2014)沪东证字第45967号公证书中的小票抬头一致，然相应购货发票由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开具，原告表示该公司与被告晨光生活馆并非同一公司，然与被告晨光公司具有关联，因相关购物票据并非两被告开具，两被告对其真实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故该组证据与本案缺乏直接联系，本院亦难以认定。

庭审中，被告晨光公司另提供了设计素材及图片网页打印件、《森林牧歌系列产品

销售统计表》、晨光文具的产品图片、《产品授权使用协议》、发票、《授权许可使用协议》等证据，原告对上述证据的关联性均不予认可。设计素材及图片打印件虽有卡通小熊、花环等形象，然与涉案作品并不相同，而晨光文具的产品图片及《产品授权使用协议》、发票、《授权许可使用协议》所涉形象亦为米菲、冬己等其他授权形象，与本案缺乏直接关联，本院均不予认定。对于《森林牧歌系列产品销售统计表》(以下简称统计表)，本院组织原告及被告晨光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使用法院的计算机及无线网络，远程登陆被告晨光公司的集成性管理系统下的销售管理系统进行了勘验。原告确认统计表中的数据与被告晨光公司销售管理系统中的数据一致，然认为销售系统中显示该系列产品的销售时间仅为几天，故后台数据有被更改的可能。本院对该证据的认证意见为：根据现场勘验记录，上述统计表的数据集中于2014年7月的数日，被告晨光公司接到原告微博投诉的时间为2014年9月，2014年8月没有销售数据有违常理；其次，统计表显示整个森林牧歌系列(四个图案)产品的累计销售额仅234,571.54元，该金额与晨光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称的5.7万零售终端的数据显有矛盾之处。因晨光公司未能进一步提供完整的财务账册以证实上述统计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本院对该统计表难以认定。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涉案《花环中的熊》系手工绘制，图案具有独创性及美感，属于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可以作为认定作品权属的证据。本案中，原告提供了《花环中的熊》作品原件、发表作品的微博及相应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证据，上述证据均能一一对应、相互印证，足以证明涉案作品由原告创作，于2012年11月23日通过涉案微博发表。两被告虽辩称作品原件无签名及日期、微博发表日期可能被篡改、无法证明该微博系原告微博等意见，然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本院对两被告的上述抗辩意见不予采纳，应当认定原告对涉案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依法应予保护。

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晨光公司未经许可对涉案作品进行修改并将其印制到“森林牧歌”系列文具产品上进行生产销售，产品上未表明作者身份，故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所享有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及发行权，被告晨光生活馆销售涉案侵权产品，故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发行权。被告晨光公司则认为涉案作品与被控侵权图案区别较大，均为独立作品，其未抄袭涉案作品，未侵犯原告的署名权、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本院认为，原告将涉案作品发表于个人微博后，晨光公司的设计师有机会接触到该作品，被控侵权图案与涉案作品相比，无论整体构图、组成元素、形态色彩等均高度一致，仅花环的花型、叶片的大小等局部细节存有区别，两者已构成实质性相似。被控侵权图案系对涉案作品临摹所产生，故缺乏构成作品所必备的创造性，应视为原作品的复制件而并非新的作品，被告晨光公司的抗辩意见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被告晨光公司未经许可、未支付报酬，对涉案作品的局部细节进行修改，并在其生产的“森林牧歌”系列文具上进行使用并对外销售，其行为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修改权、复制权及发行权；被告晨光生活馆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含有被控侵权图案的产品，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发行权。然鉴于文具类产品小巧

及易耗的特性，在使用他人美术作品作为装饰时一般不予署名，故对于原告就被告晨光公司侵犯其署名权的主张本院不予采纳；因被告晨光公司对涉案作品局部细节的修改未达到歪曲、篡改作者创作原意的程度，亦不构成对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犯，故对原告的该项主张本院亦不予采纳。

关于具体责任的承担，根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复制品的发行者不能证明其发行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鉴于审理中当事人一致表示涉案侵权产品由被告晨光公司生产且原告确认被告晨光生活馆已停止侵权，故被告晨光生活馆依法不承担责任，对于原告要求其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因被告晨光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所享有的著作人身权和财产权，依法应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原告关于要求被告晨光公司停止侵权行为的诉请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因原告未举证证明涉案侵权行为导致其声誉受损，故对于原告要求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然被告晨光公司对涉案作品的修改已构成对原告人身权的侵害，原告据此要求其赔礼道歉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对具体的方式，本院结合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影响范围等因素予以确定。关于赔偿数额，因原、被告均未举证证明涉案侵权行为造成原告的实际损失和被告的违法所得，原告的诉请金额明显过高，本院综合以下因素酌情确定被告晨光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数额：首先，涉案作品具有一定的艺术美感及独创性，然小熊加花环的题材较为普通，原告亦未就作品及其自身的知名度进行举证；其次，被告将涉案作品进行商业化使用，直接或间接提升了商品的价值，然涉案文具售价不高，且文具作为实用性产品，被控侵权图案对于产品价值及利润率的贡献较有限；最后，被告晨光公司系国内知名的文具生产企业，其销售网络遍布全国达数万家，被控侵权的“森林牧歌”系列文具品种亦多达十余种，然本案侵权行为的时间不长。关于原告主张的合理费用，因本院对(2014)沪东证字第45868号公证书未予认定，故相应费用本院酌情予以扣除，其余公证费均系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金额合理且有相应票据，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就律师费，原告虽提供了聘请律师合同，然其主张金额过高，本院根据本案案情、律师工作量等酌情予以确定；原告公证购买的侵权产品中与涉案作品有关的购买费用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其余购买费用及交通费与本案缺乏关联，本院不予支持。最后，没收违法所得及侵权复制品系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依职权可对侵权主体采取的制裁措施，并非基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而采取，亦不属于民事侵权责任方式，故对于原告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亦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四十七条第(十一)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贾文瑛《花环中的熊》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商品；

二、被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就涉案侵权行为向

原告贾文瑛书面赔礼道歉(致歉内容须经本院审核)；

三、被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贾文瑛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合理费用人民币15,074.01元，合计人民币55,074.01元；

四、驳回原告贾文瑛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073.40元，由原告贾文瑛负担人民币4,149元，被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4,924.4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王贞		
审	判	员	钱建亮		
	人	民陪	审	员	马文军
书	记	员	杨秋月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